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6日起，(i)張應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其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位；及(ii)何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6日起，何偉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

葛長銀先生(主席)
林一鳴先生
佟小波先生
何偉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佟小波先生(主席)
史春寶先生
葛長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史春寶先生(主席)
葛長銀先生
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應坤先生(「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屆滿，故張先生自2018年3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張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3月16日起，何偉業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偉業先生，54歲，現為業德會計師事務所(「業德」)之合夥人。彼於財務諮詢、稅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何先生於羅兵咸永道任職，而彼離職前為高級經理。於2002年1月，彼成立業德會計師事務所以開展其私人業務，並自此一直擔任業德之合夥人。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期間，何先生為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由2018年3月16日開始，服務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由何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付款以代替該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何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直至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何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而言，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先生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6日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

葛長銀先生(主席)
林一鳴先生
佟小波先生
何偉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佟小波先生(主席)
史春寶先生
葛長銀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史春寶先生(主席)
葛長銀先生
何偉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